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ream Ideas Group Limited 源 想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1)

## 自願公告

茲提述源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自願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完成交易。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已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之待售股份。

承董事會命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羅嘉健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李永亮先生及梁偉倫 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宏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志康先生、范德偉先生及 何浩東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 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 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 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www.stream-ideas.com內。